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7月20日第993次會議議程提要

一、確認本會第992次會議紀錄。

二、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新北市政府）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列席單位：臺南市政府）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11-1、11-2）案」。（列席單位：臺南市政府）
-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花蓮縣政府）
- 第 8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確認本會第 99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10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222764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王前委員秀娟、張前委員馨文、盧委員沛文、林委員秋綿、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236378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7 月 4 日第 3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108027164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彭委員光輝、張委員梅英、王前委員秀娟、邱委員英浩、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0 日府都計字第 109017248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913812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11-1、11-2)案」。

說 明：

一、有關「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審議編號第 11-1、11-2)案」係涉及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前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開 7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提本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933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變更內容涉及全市性產業政策之訂定內容、回饋比例一致性與公平性等議題尚待釐清，為求審慎周延，故同意暫予保留，俟市政府提出具體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090451767 號函送依上開決議之回應補充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曜華（召集人）、彭委員光輝、謝委員靜琪、張委員桂鳳、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10075623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06750 號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89701C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06753 號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89701A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06545 號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89701B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8 案：內政部為「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經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201 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區段徵收，理由（略以）針對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調整、路權範圍疑義、都市計畫書圖誤繕、都市計畫及剔除區邊界修正等事項，請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檢具相關資料，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循都市計畫程序檢討修正。
- 三、依據上開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決議事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7 月 10 日航工規字第 1095015631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90112635 號函將建議修正都市計畫資料檢送到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該分署研提研析意見，並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開 2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本會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98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案准擬定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因下列 2 點原因，以 110 年 7 月 9 日城規字第 1109009106 號函送修正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於執行區段徵收作

業中，審認確有需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始能繼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部分，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 04 月 01 日航工規字第 1105007491 號函、110 年 04 月 16 日航工規字第 1105008976 號函、110 年 06 月 15 日航工規字第 1105015237 號函、110 年 07 月 07 日航工規字第 1105016820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1 月 26 日府都綜字第 1100019357 號函、110 年 05 月 19 日府地航字第 1100117496 號函將相關資料檢送到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對歷次本會決議後，研提計畫書、圖釐正事項，俾據以修正計畫書、圖，續辦本案報部核定作業。

決 議：